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

地址：9705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承辦人：李建和
傳真：03-8332975
電話：03-8322141轉102
電子信箱：chleezd@nt.hualie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花市民字第1070015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報名。

主旨：為辦理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選舉工作事宜，
惠請貴機關(學校)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俾利選務作業
推動，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選舉訂於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 二、本次選舉本市共81所投開票所，惠請貴機關(學校)推薦有意願參加本次選舉之所屬人員，並請於107年6月28日前免備文傳真本所彙辦，若推薦人數超過實際需求人數，本所將以是否具備選務工作經驗並表現優良者作為優先遴選依據，受遴聘之工作人員將於日後收到選務講習通知，惠請詳填正確通訊地址俾利寄送，並請務必撥冗參加。(本所民政課傳真電話：834-2324。)
- 三、檢附「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機關學校推薦花蓮市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乙份，惠請以正楷詳細填寫，各單位推薦人員若有意擔任主任管理員或主任監察員者，請於備註欄註明。

花崗 107/05/31



四、推薦名冊請由貴機關人事室統一核章後薦送，並惠請於傳真後以電話查詢是否傳真成功，至鈞公誼（本所民政課電話：8322141#101、102、107）。

正本：花蓮縣政府各局處、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花蓮縣警察局、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花蓮縣衛生局、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蓮縣文化局、花蓮縣水產培育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立體育場、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市農會、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花蓮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花蓮氣象站、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國立東華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東部工程處、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衛生福利部花蓮醫院、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工務段、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花蓮運務段、內政部消防署花蓮港務消防隊、內政部警政署花蓮港務警察總隊、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玉里分站、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花蓮港務分公司人事科

副本：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